

# 2023年公司给员工的慰问信意思 公司慰问信公司给员工的节日慰问信(模板10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政府劳动合同篇一

甲方)招(聘)用\_\_\_\_\_ (乙方)为职工，双方根据《\_劳动法》和《\_\_\_\_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共同遵守履行。

###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来确定本合同期限：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_\_\_\_\_为工作任务完成并终止合同的标志。

(二)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的前\_\_\_\_\_个月为试用期。

### 二、工作内容

(一)乙方的工作岗位(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_\_\_\_\_。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

责：\_\_\_\_\_；乙方必须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 三、劳动报酬

（一）乙方试用期间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

（二）试用期满后，甲方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执行以下第\_\_\_\_\_种工资形式：

1. 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的最低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

2. 计件工资：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的基础工资为\_\_\_\_\_元月，其余按乙方岗位计件单价及完成情况计发。

3. 岗位工资：乙方的岗位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如乙方的工作岗位调整，按新岗位所对应的工资标准执行。

4. 其他工资形式。具体办法在本合同第十二条中明确。

（三）甲方每月定期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_\_\_\_\_日。

（四）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乙方工资。

### 四、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一）社会保险

4. 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由社会保险机构和

甲方分别计发。

## （二）福利待遇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 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一）工作时间

1. 甲方经批准，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执行以下工作时间制度：

（2）不定时工作：乙方的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灵活安排；

（3）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乙方的工作时间为\_\_\_\_月年内综合计算，但每天总的工作时间不超过11小时。

2. 在本合同期内，如乙方的工作岗位依法变更，按新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3. 甲方如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应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 （二）休息休假

1. 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3. 甲方在工作日、休息日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可给予乙方同等时间补休，但补休后不再支付加班工资；无法安排补休的，甲方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三）甲方执行国家\_\_\_\_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

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切实保障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四）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法规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以及其他的业务技术培训，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其岗位有关的安全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可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六、劳动纪律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奖惩。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方因签订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必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条件的一方可以单方面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失效；

xxx□

XXX.

(三)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符合开除、除名、辞退条件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商业秘密，对甲方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_\_\_\_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方可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2.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3.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六) 甲方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职工而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企业经济性裁员规定所确定的程序进行。

(七)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以上第

(五)

(六) 项规定解除本合同：

1.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医疗终结后被确认为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3.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九）除上述第

（八）项规定外，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超过\_\_\_\_日甲方应当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乙方依前款规定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以下经济损失：

（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合同即告终止（有固定期限的合同除外）

1. 本合同所确定的工作任务已经完成；

（十一）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有提前\_\_\_\_日通知对方或通知时间不足的，应当按相差的天数，以解除或终止合同前一个月乙方的日平均工作为标准，支付赔偿金给对方。

(十二) 解除或终止合同后，甲方应当在\_\_\_\_日内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 八、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的发放

(一)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三)

(五)

(六) 项规定解除本合同，应按《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xxx号）及本市的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或医疗补助费。

(二) 乙方个人非因甲方的原因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可不发给经济补偿金。

(三) 本合同期限届满，甲方不与乙方续订合同的，应按《\_\_\_\_市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支付乙方生活补助费。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不低于本合同终止前的标准的情况下，不与甲方续订劳动合同的，甲方可不发给生活补助费。

## 九、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一) 甲、乙双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的；
3. 乙方有本合同第七条第

(四) 项第

点情况的;

xxx□

(二) 双方同意以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金。一方违约, 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 赔偿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损失的, 还需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违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违约方可以减轻或免除违约责任:

1. 违约行为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或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_\_\_\_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_\_\_\_省、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 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二、双方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鉴证机构（盖章）

鉴 证 人：\_\_\_\_\_

鉴证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政府劳动合同篇二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实习生)：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址：

为明确实习学生与实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民法通则》、《\_劳动法》、《\_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 二、实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排实习学生为

岗位实习，乙方应按学校的教学内容及实习要求，努力完成实习任务。

### 三、实习津贴

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按甲方现行制度确定实习生的实习津贴。具体支付方法如下：实习津贴 元/月。

#### 四、工作时间及休息假日

- 1、甲方实行每日8小时工作制，保证乙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各种休息、休假；
- 2、甲乙双方具体约定：如有项目需要，本着自愿原则加班。

#### 五、保险福利待遇

- 2、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实习学生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 3、甲方根据实习学生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 4、实习学生患职业病、工伤事故的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执行。

#### 六、劳动纪律

- 1、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省和统筹地有关规定及企业的规章制度对乙方实行管理。
- 2、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 七、合同解除、变更、终止

- 1、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
- 2、经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协议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1) 在实习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工作要求的；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在实习期间，乙方不得随意中断实习、实践活动。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须支付管理费用500元。若因特殊情况离开甲方，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主管领导批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5、本合同期满，应当即行终止。由于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本合同。

八、其它。

1、乙方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作为合同附件。

2、本合同共叁页，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政府劳动合同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住址:

户籍所在地住址:

甲乙双方根据《^v^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用工之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天。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并达到质量标准。

第四条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的临时性派遣的调整。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甲乙双方选择实行以下第种工时制度:

(一)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度。

(二)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三)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第六条乙方的休息、休假、探亲假、带薪年休假、婚丧假、女职工孕假、产假、哺乳期待遇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执行。

#### 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七条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八条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九条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参加上述培训并严格遵守。

第十条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五、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元/月(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的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的工资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如甲方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近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四条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安排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当按国家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甲方未安排乙方法定带薪年休假的，应支付乙方法定带薪年休假的工资。

## 六、社会保险

第十四条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 七、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

第十六条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乙方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八条甲方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

定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职工档案和社会保障转移等相关手续，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

第十九条甲方双方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依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对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乙方给予经济补偿，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 八、双方需要约定的事项

(一)甲方出资,为乙方提供法定以外培训的约定:

(二)保守商业秘密的约定:

(三)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的约定:

(四)其他事项的约定:

## 九、劳动争议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意调解的，应当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

## 十、其他

第二十二条本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政府劳动合同篇四

本集体合同由\_\_\_\_\_ (以下简称企业)与\_\_\_\_\_ (以下简称工会)双方在自愿和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法签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_劳动法》、《\_工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和工会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 工会代表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企业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 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企业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 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力,在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企业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及与职工利益有关的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五条 工会有义务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企业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协助企业合理使用各项基金，配合企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企业董事会会议。

## 第二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企业工作制度。

第七条 企业执行定时工作制的，企业安排职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企业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日。企业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八条 企业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第九条 企业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企业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职工自行安排。

第十条 企业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加班的，应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职工相应待遇：

1. 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2. 安排职工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
3. 安排职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

资报酬。

第十一条 企业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长时间或长期加班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按法定的标准向职工另发加班工资。

第十二条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企业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三条 企业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企业在制订本企业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 第三章 劳动保护

第十四条 企业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标准。企业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工会有权与企业交涉，企业拒不改正的，工会可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 企业负责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工会给予协助和配合。

第十六条 企业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企业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企业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十七条 工会支持企业劳动保护管理，配合企业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第十八条 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企业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企业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企业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企业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企业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二条 每年夏暑季节，企业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在冬季，企业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二十三条 企业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企业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立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条 企业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企业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

####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二十六条 企业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以及实际需要，确定本企业工资制度，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企业决定。企业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二十七条 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于每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职工工资，工资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标准和办法按下列执行：\_\_\_\_\_。

第二十八条 由于企业生产任务不足，使职工下岗待工的，企业保证职工的月生活费不低于人民币\_\_\_\_\_元。

第二十九条 工会在每年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企业提出本年工资要求。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企业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 第五章 保险与福利

第三十条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工会有权予以监督。

第三十一条 企业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20%的福利费用和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10%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其中用于职工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企业合理安排使用。企业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企业经济相适应的福利。工会支持企业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三十三条 企业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企业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双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四条 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残废、死亡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企业支付。企业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三十五条 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三十六条 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三十七条 企业根据《保险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工会协助企业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 第六章 职工聘用、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八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企业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企业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制定、修改、废止企业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十一条 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程序处理。

第四十二条 企业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企业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培训。企业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四十三条 工会组织或协助企业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 第七章 劳动纪律和奖惩

第四十四条 企业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企业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四十五条 企业对于模范执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四十六条 企业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

第四十七条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企业作出决定。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企业协商解决。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企业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四十八条 各类处分由企业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企业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企业承认并备案。企业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 第八章 合作与联系

第四十九条 双方为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企业与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第五十条 企业和工会可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就重大事宜和有关职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双方应遵守联系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第五十一条 工会正、副主席或其代表可以应企业要求向企业通报工会开展的与企业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二条 双方同意采取具有凝聚力的精神或物质手段，以及通过各种公关联谊活动，联络和密切企业领导与职工的感情。双方同意继承和发展自企业开业以来为实现上述目的所采取的方法。

##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仲裁

第五十三条 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企业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本合同每年检查\_\_\_\_\_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订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五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有关规定的仲裁程序办理。

## 第十章 合同期限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前\_\_\_\_\_个月经双方协商签

订新合同。

第五十六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签订本合同的环境和条件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进行协商。

第五十七条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合同一方就本合同的执行情况提出商谈时，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进行协商。

第五十八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九条 企业侵犯工会合法权益的，工会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 本合同解释权归签约双方。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法律和政府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报劳动行政部门登记备案一份。

第六十二条 企业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本合同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相关劳动行政部门登记、审查和备案，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后，双方应当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向各自代表的全体成员公布。

企业(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工会(盖章):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 企业员工集体劳动合同模板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劳动者)姓名:

地址:

性别: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年龄: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根据《\_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从 起至 止，期限为 。其中试用期从 起至 止，共 。

##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

乙方愿意接受并完成下列生产(工作)任务：

在 岗位，为工种。

乙方在生产(工作)上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 。

##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保健食品费 元。

## 第四条 劳动纪律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 第五条 工作时间与劳动报酬

1. 乙方每月工作 天，每天实行 小时工作制。如双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按加点给予报酬，加点费为每小时元。

2. 合同期内，职工工资待遇(甲方支付乙方工资、奖金的数量、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按下列约定办理：

(1)

(2)

(3)

(4)

## 第六条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 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住院治疗，以及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1) 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的，甲方应给予 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尚未治愈的再延长月。

(2) 医疗期内的医疗费由甲方负责 %，病假工资为 元。

(3) 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4) 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而死亡的，甲方负担丧葬费 元，抚恤费 元。

2. 乙方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1) 医疗期为 月(年)，期满未治愈的延长 月。

(2) 乙方的医疗费 。

(3) 因工负伤致残的，其待遇： 。

(4) 因工死亡的，丧葬费 元，直系亲属抚恤费 元，其他费用 元。

3. 在合同期内，乙方符合条件的，享受探亲假 天，婚假 天，丧假 天，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文件执行。

4. 甲方因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2)项规定和第4款规定的情况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按工作每满1年(满半年不满1年按1年算)发给乙方解除合同前12个月本人月平均工资1个月的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12个月的。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 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情况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事项，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修改的；

(4)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3) 参照《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乙方属于辞退的；

(4) 甲方破产或歇业的。

3. 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 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 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

4. 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 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5. 乙方被开除、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6. 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通知对方。本条第2款第(1)、(3)项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7. 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双方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不终止执行，又不履行续订合同手续，则本合同视为续订同一合同期限。

第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在不变更合同的条件下，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

(1) 合同期内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抢修或救灾；

(2) 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期限为 月；

(3) 合同期内发生不超过 个月的短期停工；

第九条 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支付对方违约金元，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处理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鉴章）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员工集体劳动合同模板三

本合同由\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_\_\_\_\_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_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_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 工会代表中方职工(以下称简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 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 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订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工

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包括预备会议)。

## 第二章 职工聘用

第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公司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六条 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 公司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 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 第三章 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 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 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



公司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 第四章 工资和津贴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四条 工会在每年3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公司提出本年工资要求。

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

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 第五章 职工福利

第十六条 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20%的福利费用和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10%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

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七条 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工会支持公司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十八条 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 第六章 劳动保险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劳动保险条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

第二十条 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残废、死亡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二十一条 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养老保险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二十三条 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 第七章 劳动保护

第二十四条 公司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条例。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公司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二十五条 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工会发现公司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

公司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九条 每年夏暑季节，公司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提供必需的清凉饮料。在冬季，公司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立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

## 第八章 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

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培训。

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工会组织或协助公司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 第九章 纪律与奖惩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

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

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

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三十八条 各类处分和一次性罚款项目、额度，由公司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公司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公司承认并备案。

公司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 第十章 合作与联系

第三十九条 双方为促进公司发展和维护公司与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公司正、副总经理和工会正、副主席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就重大事宜和有关职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

对方遵守联系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第四十条 公司正、副总经理或其代表可以应邀出席公司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工会正、副主席或其代表可以应公司要求向公司通报工会开展的与公司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

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采取具有凝聚力的精神或物质手段，以

及通过各种公关联谊活动，联络和密切公司领导与职工的感情。双方同意继承和发展自公司开业以来为实现上述目的所采取的方法。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和仲裁

第四十二条 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1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订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四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有关规定的仲裁程序办理。

## 第十二章 期限和变更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3年。

合同期满前6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时，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四十六条 公司支持工会开展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会开展活动应在生产、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如有必需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给予支持。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法律和政府规定执行，

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中、英文本各两份，双方各持中、英文本一份。

本合同中、英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副本两份，分别呈报市劳动局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_\_\_\_\_有限公司(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工会主席(签字)： \_\_\_\_\_

## 政府劳动合同篇五

甲方（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员工）：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邮编：

甲、乙双方就建立劳动关系与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_劳动法》与《\_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甲方

已向乙方如实告知涉及劳动合同的有关情况基础上，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共同信守本合同所列各条款。

甲、乙为本合同的当事人。

甲方系在\_注册的合法用工主体，具有用工资格。

与原用人单位之间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本合同生效和履行的事宜。

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就合同期限选择以下类劳动合同。

a年月日起，至个月，自年月

b无固定期限合同：本合同期限自日起履行，个月，自日起，至年月日止。如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c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本合同自月日起履行，至工作完成时止，并以 为该工作完成并终止合同的标准。

本合同试用期结束前，乙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义务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有关转正事宜；乙方试用期内不符合有关录用条件的或具有本合同条规定的情形时，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本合同期满，且不具有法定续签情形的，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如本合同签订的起始日期与实际用工之日不一致，则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实际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合同与试用期



期限亦自实际用工之日起起算。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在部门从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

。随着甲方经营范围的扩大，甲方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委派乙方至其他城市工作。

甲方根据经营需要、乙方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及身体状况等因素，可依法合理变更本条中规定的乙方工作部门、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制定或变更。每天的劳动时间不包括午餐及休息时间。

甲方可根据部分岗位特征、业务状况，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所在岗位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则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自动变更为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甲方将依法支付超时工作的劳动报酬，或给予调休。加班须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加班申请手续。

乙方所在工作岗位申请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后，加班报酬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婚假、丧假等假期。

乙方正常出勤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后，有权获得劳动报酬。

甲方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乙方工作收入=岗位工作+奖金+

津贴。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实际技术业务水平，确定乙方的岗位工资收入标准为出勤率等实绩挂钩；津贴按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试用期工作作为人民币元。

甲方发薪期为次/当月 日至日。甲方有合理解释迟延支付劳动报酬的，不属于拖欠乙方工资。工资支付方式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本条第一款所列乙方收入为税前收入，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经济效益及乙方的业务能力、绩效情况、岗位地点变化等对乙方的劳动报酬进行合理调整，包括提高或降低，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决定。

奖金、津贴根据甲方内部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制定、修改、完善或废止奖金、津贴制度。

甲方应按照国家 和省（区/市）有关规定，按比例

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乙方也应当按比例缴纳其应承担的部分，并由甲方在工资内代为扣除。乙方保证其将及时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有限凭证，如因乙方迟延递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待遇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因工负伤及女职工孕期、产假和哺乳假等待遇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将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结合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向乙方支付或调整其他补贴及福利费用。具体标准由甲方制定。

培训员工、鼓励个人发展是甲方的政策之一，甲方会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职业培训。除各种内部培训活动外，甲方也鼓励乙方自己参加一些外部的培训或课程。

如甲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则双方约定服务期至少为 个月。在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辞职或因过失被甲方解除劳动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服务期违约金=（应服务月数-已服务月数）/应服务月数\*培训费总额

如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培训协议的，该协议为本合同附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另行签订的培训协议为准。

甲方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经营效益等相应调整乙方的各项福利待遇。